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0894)

WE LISTEN

WE CARE

WE DELIVER

Annual Report 2008 年報



X-CON®
Conductive Polymer
Aluminum Solid Capacitors

SAMXON®
Aluminum Electrolytic Capacitors

AWARDS IN 2008

2008年獲得之獎項



“Advance and High Technology Enterprises Certificate”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Top Ten Well-known Brand Capacitors 2008 (in China)”
「2008年中國電容器行業十大知名品牌」



“2008 Awards for Industries: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Certificate of Merit”
「2008年香港工商業獎：環保成就優異證書」



“Hong Kong's 100 most Influential Brands for 2008”
「2008年香港最具影響力品牌百強」



The Group's Managing Director, Mr. Eugene Chan, has been accredited the “Young Industrialist Awards of Hong Kong 2008”
本集團董事總經理陳宇澄先生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2008」

公司簡介

萬裕國際集團（「本集團」）於一九七九年成立，後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及傳導高分子鋁固態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

本集團提供全系列之鋁電解電容器，由小型至大型鋁電解電容器一應俱全，可滿足其世界各地客戶之需要，當中包括全球領先之機電與電子業品牌。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推出創新型鋁電解電容器，稱為高分子電容器。本集團為全球第五大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擁有知名SAMXON及X-CON品牌，二者均以卓越品質、強大研發能力及穩健之全球網絡而聞名於世。本集團亦向全球一些最著名之鋁電解電容器公司提供電子元件代工製造服務。本集團之產品完全不含鹵素，並符合RoHS或世界各地同類相關環保規例。

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並於中國東莞及無錫擁有先進鋁電解電容器生產設施，每月最高產能超過900,000,000件。本集團亦於中國清遠及烏魯木齊擁有兩家鋁箔廠，提供鋁箔給本集團之鋁電解電容器生產設施使用。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馬來西亞及美國設有分銷辦事處，亦有分銷渠道遍佈全球。

目錄

	頁次
公司簡介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損益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匯總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資產負債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34
五年財務概要	10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紀楚蓮 (主席)
陳宇澄 (董事總經理)
高伯安
曹欣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
羅國貴
馬紹援

審核委員會

馬紹援 (主席)
李秀恒
羅國貴

薪酬委員會

羅國貴 (主席)
紀楚蓮
李秀恒

公司秘書

曹欣榮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16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http://www.manyue.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郵：ir@manyue.com

股份代號

0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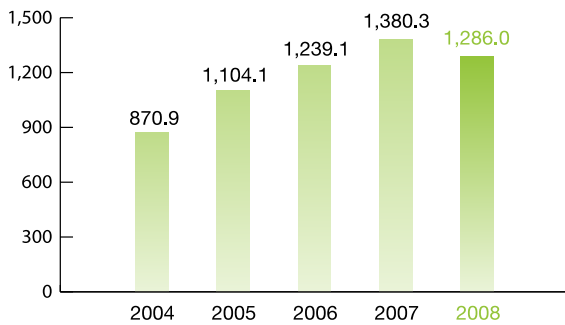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分比改變 增／(減)
經營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
收入	1,285,979	1,380,334	(6.8)
毛利	246,492	289,588	(14.9)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11,825	224,151	(5.5)
純利	90,197	135,765	(33.6)
每股資料	港仙	港仙	%
每股盈利 — 基本	18.87	28.88	(34.7)
每股總股息(建議)	3.5	8.5	(58.8)
每股資產淨值	200.85	176.01	14.1
財務狀況	千港元	千港元	%
資產總值	2,077,490	1,880,439	10.5
資產淨值	960,250	840,671	14.2
財務比率	%	%	%
毛利佔收入百分比	19.2	21.0	(8.6)
純利佔收入百分比	7.0	9.8	(28.6)
股本回報百分比	9.5	16.1	(41.0)
借貸淨額對權益百分比	38.7	31.4	23.2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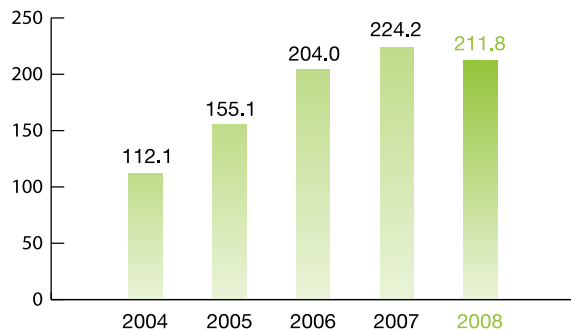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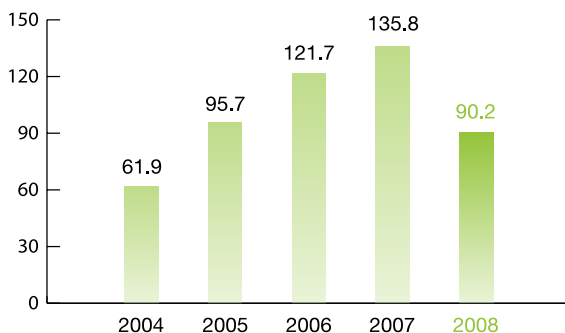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純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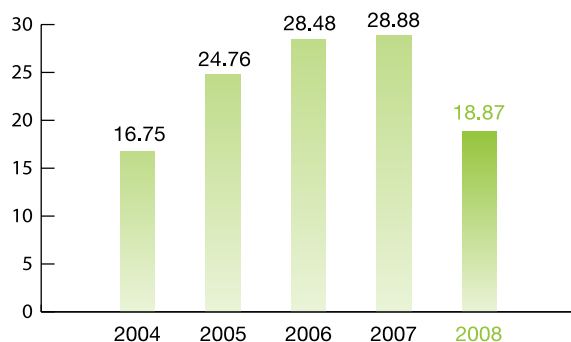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每股盈利 — 基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仙



主席報告



紀楚蓮女士
主席

緒言

對全球很多企業而言，包括大型鋁電解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企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是不尋常的一年。大部分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個季度均錄得理想的收入增長，但在二零零八年末爆發的全球性經濟危機影響下，均面對一個波動或衰退之第四季度。

本集團也難免受到此次全球性經濟危機的影響。儘管二零零八年連續三個季度錄得健康的收入增長，但第四季度客戶訂單異常地減少，抵銷了首三個季度健康的收入增長。本集團是自過去六個財政年度以來首次錄得收入負增長。

財務業績

本年度的收入溫和地下降6.8%至1,285,979,000港元。鑒於二零零八年後期全球經濟危機的影響，收入輕微下滑可算是錄得良好表現。

毛利率降至19.2%，去年則為21.0%。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產能使用率不足所致。

本年度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211,825,000港元，去年則為224,151,000港元。

本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為115,278,000港元，去年則為115,836,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的業績受損益表中若干非經常性或一次性項目所影響，包括一次性收取之保險賠償、為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值、應收賬款及存貨作出撥備、由於中國大陸新勞動合同法出台，導致社會福利保障供款撥備增加而令行政費用大幅上升；以及中國大陸二零零八年新出台之企業所得稅法而導致額外稅項支出。如果撇除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七年損益表中之非經常性或一次性項目的影響，則兩個年度正常的經營業績基本上一致。

主席報告

本年度純利為90,197,000港元。為感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5.5港仙）。連同已宣派及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3.0港仙），全年之股息總額為每股3.5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8.5港仙）。

前景

儘管全球鋁電解電容器市場的氣氛仍然低迷，但本集團仍審慎地樂觀，相信可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相對穩定的表現。本集團認為，部分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後期採取的激烈補救措施可能過於誇張。根據本集團獲得的統計數字和資料，相信整個供應鏈中鋁電解電容器的存貨已經非常少。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開始收取急單，客戶要求本集團必須在非常短的時限內交付產品。此外，本集團還從其主要客戶獲得正面信息，本集團預期訂單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大幅增長。這些客戶估計全球消費需求的復甦將較其原本預期為快。

本集團認為，由於大部分電子企業將延遲到下半年才推出新款型號或產品，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可能仍具挑戰性。不過，本集團預期下半年將錄得較高收入增長，以滿足客戶於該期間預期需求的增長。

收緊或強化本集團的現金和流動資金是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的管理重點之一。具體措施包括選擇信貸風險較低的客戶、收緊信貸控制及加快催收客戶欠款。存貨水平將減少，以騰出更多現金來滿足營運需求。主要資本性開支均會暫時擱置，直至經濟出現清晰的復甦跡象。同時還將實施新的成本節約計劃，以提升本集團產品的成本競爭力。實施上述策略後，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可望改善。

中國政府實施的刺激內需新政策，如將家用電器或電腦下鄉，推出3G電訊平台等，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國內銷售。歐洲為環保而實施的強制性使用節能燈之新規定，也有助本集團銷售其用於節能燈的整流器型鋁電解電容器。總括而言，本集團預期全球各國政府的政策均對本集團在未來幾年的業務有利。



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市長安鎮之電解電容器生產廠房正面圖

主席報告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之鋁箔工廠正面圖

產品創新一向是本集團的重點項目。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目前正與清華大學深圳研究院合作開發可用於下一代機電運輸設備的新一代能源儲存電容器。本集團亦正加快研發適合未來需求的新產品。

總括而言，本集團於過去十年，已經歷數次全球經濟危機，而每次過後本集團的財政實力均更加鞏固。憑藉股東的繼續支持，本集團有信心及有能力在未來年度內交上滿意業績。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股東及銀行給予本集團之一貫支持。同時，本人亦由衷感謝董事會全人、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管理作出之忠誠服務及貢獻。

紀楚蓮

主席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市長安鎮之電解電容器生產廠房背面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將近二零零八年底，不少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均面對前所未有的全球性經濟危機的影響。全球消費需求驟降，導致很多電子公司採取以下應對措施：暫停或取消採購訂單，將採購訂單轉給其他能提供良好品質及優惠價格的供應商，盡量消耗現有的元件存貨以減低營運資金需求。

上述情況導致全球鋁電解電容器市場的動態有所改變。小型和競爭力稍遜的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由於客戶訂單減少和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支付營運費用，因而面臨財政困難。與此同時，日本的高端大型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也面對其他挑戰。貨幣波動，尤其是日圓升值及美元貶值，均蠶食日本製造商的經營利潤率。因此這些日本製造商不願降低售價以滿足客戶需求，此舉亦可能導致他們的主要或忠誠客戶轉投市場上的其他供應商。

萬裕是全球五大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中唯一之非日本公司。本集團因品質優良、價格具競爭力而享譽業內。由於本集團獨特的市場地位，市場份額正由價格較高而品質相同的日系鋁電解電容器供應商轉向本集團。同時競爭力較低、財力較弱

的小型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的市場份額亦轉向競爭力較強、資金雄厚的供應商。由於市場的這雙向性轉變，本集團預期其市場份額應能在這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得到提高。

業務回顧

電子元件

鋁電解電容器和傳導高分子鋁固態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的銷售收入輕微下降5%至1,272,989,000港元。這表明即使在這經濟低迷時期，市場對本集團鋁電解電容器產品的需求仍然維持強勁。這亦一再顯示了本集團產品於市場下跌時的抗跌能力。隨著經濟形勢惡化，愈來愈多的客戶或潛在客戶轉向本集團採購貨品，以替代品質相同而價格較高的日系鋁電解電容器。

在眾多地區中，本集團於歐美等地的銷售收入錄得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創新產品，如高分子電容器、貼片式、長壽命鎮流器（用於節能燈）、高壓螺釘型及高性能低阻抗系列等的銷售錄得增長所致。這些新產品大多應用於一些新興市場領域，包括筆記本電腦、遊戲機、節能燈、環保產品、工業產品及數碼掌上消費電子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鋁箔

年內，清遠和烏魯木齊兩座工廠持續提供優質鋁箔穩定的來源，以供本集團內部自用。於二零零八年大部分時間，本集團的自給自足比率一直維持約40%。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由於本集團減少向海外供應商購買鋁箔，自給自足比率飆升至50%以上。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作為鋁電解電容器行業內技術發展的領導者之一，一直獲得廣泛認可。除於二零零六年推出幾個系列的高分子電容器外，於二零零八年更推出新型電氣雙層電容器（「EDLC」）。此類新型電容器用作能源儲存裝置，並被應用於各種節能及環保產品。在產品發展規劃上，研發人員正積極開發另一種新型特製高分子電容器。此產品目前全球僅由幾個鋁電解電容器供應商提供，擁有龐大的市場潛力。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零年推出

該款新產品。此外，目前本集團還正在積極參與研發一種新型能源儲存裝置，該裝置可支持下一代機電運輸設備的科學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若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榮獲「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本集團以此為傲。此證書除了帶來稅務優惠外，還顯示了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

年內，本集團之研發開支為22,9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83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獲得的獎項

本集團欣然宣佈其管理團隊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數項榮譽，其中包括：

- (1) 「2008年中國電容器行業十大知名品牌」；
- (2) 「2008年香港工商業獎：環保成就優異證書」；
- (3) 「2008年香港最具影響力品牌百強」之一；及
- (4) 本集團董事總經理陳宇澄先生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200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借貸總額為775,2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4,576,000港元），其中474,997,000港元計入流動負債。該金額可進一步分為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245,264,000港元、貿易融資信貸103,859,000港元及循環信貸



本集團在所有生產廠房均自設RoHS實驗室，確保產品符合所有RoHS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5,874,000港元。非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融資，其中163,143,000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而137,143,000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406,4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683,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為368,8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893,000港元)。借貸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及第四季度購買原材料導致貿易融資信貸增加所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為954,1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671,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相對於股東權益之比率為38.7%(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相對於股東權益之比率改善至37.9%。

年內，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30,268,000港元。此數字代表除稅前溢利107,123,000港元，加上就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作出之調整77,340,000港元，扣除營運資金之增加淨額120,932,000港元及其他調整33,263,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投資性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248,538,000港元，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05,629,000港元、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附屬

公司之股份56,641,000港元、存放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77,499,000港元以及其他項目8,769,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出售一項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產生來自投資性活動現金流入43,152,000港元。投資性活動之現金淨流出為205,386,000港元，以經營之現金流入及銀行貸款融資撥付。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此方面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人民幣之同時亦錄得人民幣支出。由於人民幣收入不能完全抵銷人民幣支出，故年內人民幣大幅升值，給本集團帶來了額外的財務負擔。本集團目前不斷增加於中國大陸之收入，冀額外獲得之人民幣最終能抵銷人民幣支出。本集團主要透過訂立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合約控制來自日圓及人民幣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分長期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主要透過信貸保障政策對沖信貸風險。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76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名)僱員，包括中國大陸及海外辦事處合共僱用約3,240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1名)僱員。薪酬、花紅及福利乃參考市場水平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會

前排(由左至右): 陳宇澄先生、紀楚蓮女士及馬紹援先生

後排(由左至右): 高伯安先生、曹欣榮先生、李秀恒博士及羅國貴先生

執行董事

紀楚蓮女士(陳太)，60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即前任主席陳浩成先生(陳太之配偶)因病逝世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之前行而掌舵及在本集團策略及政策制訂方面提供全面領導。陳太獲委任為本集團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太為著名香港工業家，於電子元件行業擁有逾三十年之豐富經驗。彼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陳宇澄先生之母親。

陳宇澄，33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陳先生主要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及發展。彼獲委任為本集團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科學系學士，主修電子工程，於二零零八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項。彼為陳太(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之兒子。

高伯安，6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屬下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在電子元件行業中擁有超過三十年之豐富經驗。高先生現負責監察本集團中國大陸之生產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曹欣榮，5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曹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管理、合規及投資者關係。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曹先生曾於多家國際知名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首席財務總監、首席營運總監及企業傳訊董事。彼亦於全球其中一家最大國際會計師行工作逾十年。曹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專業會計、財務及行政管理經驗。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五年起）、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博士，54歲，於製造業內積逾二十二年經驗。彼為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經貿商會會長。彼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博士為一九九一年度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另於一九九三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項。彼現為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及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羅國貴，50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法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資格。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起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彼已於香港執業逾二十年，現為香港一間律師行之合夥人。彼現時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馬紹援，7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學院經濟系。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過去三十年一直活躍於商業及工業事務，現為馬炎璋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以及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及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五礦建設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公職方面，他曾於一九九一年度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亦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委員及漢基國際學校董事局成員。現為嶺南大學榮譽院士。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王晴明，51歲，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監督。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營運。王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界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並曾於一家國際知名資訊科技公司任職高級管理職位。王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院理碩士學位及理學士(航空工程)學位。

楊毓麟，38歲，本集團財務總監。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會計及資訊科技方面之運作事宜。彼擁有豐富之審計、財務與財政管理、資訊科技及業務發展經驗。楊先生在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黃建，36歲，本集團東莞生產設施之運營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畢業於重慶師範大學。

潘素清，47歲，本集團東莞生產設施之副總工程師。潘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產品開發、產品設計、技術支援及產品成本管理。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在著名國營4321廠研發部從事用作商業及軍事用途之新型鋁電解電容器產品之開發。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南昌無線電學校電子元件與材料專科。

李深廣，43歲，為本集團東莞生產設施之品質管理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彼於電子元器件工廠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鋁電解電容器品質管理、技術及研發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持有天津大學電子工程工學士學位。

彭書洪，34歲，本集團清遠鋁箔生產設施之運營經理。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盟本集團，負責管理生產、策劃及物流營運。彼於運營管理及物流領域擁有約十一年經驗。彼畢業於重慶師範大學。

廖光輝，35歲，本集團無錫生產基地營運經理。廖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或稱重慶資訊工程學院)。

李智強，47歲，本集團新疆鋁箔生產設施之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於鋁電解電容器生產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特別重視一個有效之董事會領導及監控本集團，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均符合優良商業操守及誠信，增加對股東之透明度和問責程度。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於二零零八年，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或未曾遵守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惟以下為例外情況：

- (i)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之前，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在此日期之前，陳浩成先生（前任主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逝世）擔任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起，紀楚蓮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而陳宇澄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本公司現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 (ii)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告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年度內符合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主席（兼任執行董事）、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履歷之詳情載於第10頁至第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當中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審批及監察本集團長期及短期投資、經營策略及年度預算，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並審視管理工作。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帶領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以最有利於本集團之方式行事。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而所有重大及適切事宜在執行前必須由董事會商議及批准。就任何建議納入會議議程之事項，均會諮詢所有董事。董事會授權公司秘書負責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在公司秘書支持下，主席尋求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資訊。

董事會負責制定企業策略、監察本集團管理團隊及每季度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進行評估。董事會集體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而根據指引細則，彼等均具獨立身份。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如果不是三之倍數，則零整至較大之整數）。

公司秘書應在任何一位董事要求之下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會向全體董事發出14天之董事會會議通知。會議文件在不少於董事會會議三天前呈上，使各董事能就會議上將審議之事務作出知情決定。公司秘書須出席所有董事會常規會議，在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法規遵守、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董事有權取得本集團所有資料，並於董事認為需要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每次須預備董事會會議記錄並提交會議記錄草稿供董事會批閱。董事會將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會議記錄之最終稿。

於二零零八年，已預先安排舉行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參加，而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安排一次。此外，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其後一名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召開另一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已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6(2)條利用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馬紹援先生、李秀恒博士及羅國貴先生。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位成員具有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彼等並非由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所僱用，與彼等亦無聯繫。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均會提交董事會參閱及（如適用）採取行動。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如下：

- (a)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核數費用、外聘核數師之辭任及辭退事宜；
- (b) 在核數工作展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之性質及範疇；倘有多於一家核數師行參與核數，則須確保核數工作之協調；
- (c) 在本集團之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董事會前對其進行審閱；
- (d) 就中期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之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 (e)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f) 在董事會接納前，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聲明；
- (g) 考慮內部調查之主要發現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 (h) 考慮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議題。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a) 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b) 審閱內部審核部就本集團營運及表現之發現及建議；
- (c) 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
- (d)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e)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 (f) 檢討二零零八年核數範疇及核數師酬金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980
非核數服務 — 稅務	144
非核數服務 — 中期業績審閱	438
非核數服務 — 財務盡職審查	895
	3,457

薪酬委員會

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其目前成員包括羅國貴先生、紀楚蓮女士及李秀恒博士。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年內，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經諮詢董事會主席之後，確定本公司在薪酬水平及董事會組成方面相對於其他公司之定位；
- (b)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
- (c)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參照董事會不時制定之公司目標，審核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 (e) 審核及批准因離職或終止聘任而須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賠償；
- (f) 審核及批准與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解僱或免職有關之賠償安排；
- (g) 編製有關薪酬委員會之適當披露資料，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及
- (h) 確保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供股東及其他擁有權益人士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但會考慮在有需要時設立。於本年度，委任紀楚蓮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經由董事會批准，主要考慮為紀女士在業內之知識及廣泛之管理經驗。

各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日期						審核委員會會議日期			
	18/4	30/5	15/7	16/9	10/10	16/12	11/4	15/7	9/9	16/12
陳浩成先生(1)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紀楚蓮女士(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高伯安先生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宇澄先生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曹欣榮先生(3)	●	●	●	●	●	●	●	●	●	●
李秀恒博士	●	●	●	○	●	●	●	●	●	●
羅國貴先生	●	●	●	●	●	●	●	●	●	●
馬紹援先生	●	●	●	●	●	●	●	●	●	●

- 出席
- 缺席

- (1) 陳浩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逝世。
- (2) 紀楚蓮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 (3) 曹欣榮先生作為委員會秘書出席了審核委員會會議。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編製賬目之責任

董事明白其有責任根據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核數師對於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25頁至2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已界定之管理架構及相關權限，用以評估本集團之風險、實現分部指標及經營目標，以及確保妥善存置賬目記錄，以提供財務資料作內部分析或公佈之用，並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設有不同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i)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之場合，(ii)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本集團之最新公司新聞及已刊發公佈，及(iii)向股東及投資者設立各種電子交流渠道，本年報第2頁及本公司網站亦披露了投資者關係聯絡方式。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10%繳足股本之股東均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呈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在該提呈中所指定之任何事項。

管理功能

新任董事(如有)於就任時均獲提供一套簡介資料，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定所訂定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會為新任董事安排簡介會，簡介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於有需要時會為各董事提供更新資料，確保彼等掌握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商業與規管環境之最新變化。

本集團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從事本集團業務而承擔之風險提供保障。

董事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狀況載於第27頁至第103頁的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派付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3.0港仙。董事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0.5港仙的末期股息，應付總數為2,390,000港元。此項建議已以於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部分內分配保留溢利納入財務報表內。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於適當時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104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內。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年內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內。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認股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報告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的規定計算，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儲備為83,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5,070,000港元)，其中2,3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295,000港元)為年內擬派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164,753,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贈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合共434,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39.6%(二零零七年：45.7%)，而對其中所包括的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約達18.1%(二零零七年：23.4%)。

年內，向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8.0%(二零零七年：48.4%)，而向其中所包括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約達21.1%(二零零七年：15.9%)。

概無董事、其任何聯繫人或就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浩成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辭世)
紀楚蓮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陳宇澄先生	
高伯安先生	
曹欣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博士
羅國貴先生
馬紹援先生

董事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6條，紀楚蓮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7條，李秀恒博士及馬紹援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0至12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薪酬

董事的袍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參照董事的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決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的合約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所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要權益。

董事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購股權)	相關 股份權益 (認股權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紀楚蓮	(a)	全權信託基金受益人	家族	209,689,667	—	20,968,966	48.25%
紀楚蓮	(b)	配偶權益	家族	30,709,667	—	2,395,566	6.92%
紀楚蓮		實益擁有人	個人	8,900,000	—	570,000	1.98%
				249,299,334	—	23,934,532	57.15%
陳宇澄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716,666	—	451,666	1.08%
高伯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66,666	1,000,000	206,666	0.68%
曹欣榮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16,000	700,000	30,000	0.18%

附註：

- (a)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由Man Yue Holdings Inc.（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浩成（已故）（「陳先生」）家族信託基金最終實益擁有。
- (b) 配偶權益為陳先生所持有的普通股及認股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4中披露。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價***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 行使日期前 每股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當日 每股港元
董事										
紀楚蓮	200,000	—	(200,000)	—	—	8.8.2006	8.8.2007至25.5.2016	1.60	1.76	1.75
陳宇澄	200,000	—	(200,000)	—	—	8.8.2006	8.8.2007至25.5.2016	1.60	1.76	1.75
高伯安	500,000	—	—	—	500,000	8.8.2006	8.8.2006至25.5.2016	1.60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8.8.2006	8.8.2007至25.5.2016	1.6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	—	—	1,000,000					
曹欣榮	700,000	—	—	—	700,000	8.8.2006	8.8.2006至25.5.2016	1.60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僱員										
合共	150,000	—	—	—	150,000	8.8.2006	8.8.2006至25.5.2016	1.60	不適用	不適用
合共	800,000	—	(50,000)	(50,000)	700,000	8.8.2006	8.8.2007至25.5.2016	1.60	2.25	2.25
	950,000	—	(50,000)	(50,000)	850,000					
	3,050,000	—	(450,000)	(50,000)	2,550,000					

*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

** 購股權的行使價或會因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於緊接行使日期前及行使購股權當日所披露的本公司股價，乃分別指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及於行使當日所披露同類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聯交所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及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權益 (認股權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Man Yue Holdings Inc. (「MYHI」)	1及3	實益權益	209,689,667	20,968,966	48.25%
Mico Global Inc. (「MGI」)	1、2及3	公司／受控制 公司權益	209,689,667	20,968,966	48.25%
RBTT Trust Corporation	2及3	信託／全權信託 基金的受託人	209,689,667	20,968,966	48.25%
DJE Investment S.A. (「DJE」)	4、5及6	實益權益	42,600,000	—	8.91%
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 (「DJE AG」)	4、5及6	公司／受控制 公司權益	42,600,000	—	8.91%
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 (「Dr. Ehrhardt」)	6	公司／受控制 公司權益	42,600,000	—	8.91%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權益	28,815,000	—	6.03%

附註：

1. MGI持有MYHI100%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MYHI擁有權益的股份及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2. RBTT Trust Corporation作為陳先生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MGI100%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MGI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及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3. MYHI、MGI及RBTT Trust Corporation的權益乃關於209,689,667股股份及20,968,966股相關股份權益，兩批權益均為相同的權益。
4. DJE AG持有DJE的81%權益，故被視為於DJ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Dr. Ehrhardt持有DJE AG的68.5%權益，故被視為於DJE AG擁有權益的股份及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6. DJE、DJE AG及Dr. Ehrhardt的權益乃關於42,6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各權益均為相同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的董事權益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

二零零七年貸款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多家銀行組成的銀團(統稱「該等參與貸款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就一筆總金額達480,000,000港元的四年期付息可轉讓有期貸款融資訂立的貸款協議，如出現以下事件則構成違約事件：

- 陳先生不再為本集團主席；或
- 陳先生不再積極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業務。

由於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晚上逝世，本公司已聯絡該等參與貸款方申請豁免上述規定。根據貸款協議，修訂或豁免貸款協議任何條款須事先取得大部分該等參與貸款方的書面同意，彼等承諾的貸款總額需為該等參與貸款方於貸款協議承諾的總貸款額的66²/₃%或以上(「大部分貸款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已取得大部分貸款方的同意，豁免上述規定，條件為：

- (i) 紀楚蓮女士及陳宇澄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須留任董事會或積極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業務；
- (ii) 貸款協議項下的已借出或將予借出的貸款的年利率將增加0.785%；及
- (iii) 本公司應於該等參與貸款方的代理銀行存放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存款，為期六個月。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參考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並無任何人士受僱於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與其亦無任何關連。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紀楚蓮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7頁至103頁之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匯總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已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5	1,285,979	1,380,334
銷售成本		(1,039,487)	(1,090,746)
毛利		246,492	289,5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9,220	12,723
銷售及分銷費用		(47,400)	(49,043)
行政費用		(171,078)	(133,260)
其他經營費用		(1,956)	(4,172)
		115,278	115,836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6	(6,100)	29,202
財務支出	6	(27,362)	(23,148)
財務收入	7	12,897	2,694
財務支出淨額		(14,465)	(20,454)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		10,482	18,34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928	—
		12,410	18,349
除稅前溢利	8	107,123	142,933
稅項	11	(16,926)	(7,168)
本年度溢利		90,197	135,765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	90,197	135,765
股息	13	16,733	40,65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4		
基本		18.87港仙	28.88港仙
攤薄		不適用	28.65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77,912	574,619
投資物業	16	29,500	71,000
土地租賃預付款	17	95,517	91,797
其他無形資產	18	—	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20	42,716	26,23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35,85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9,953	41,914
預付款項		1,650	8,543
遞延稅項資產	31	4,634	3,1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917,733	817,27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05,898	264,797
應收貿易賬款	23	278,556	303,8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227	40,566
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	20	55,848	44,302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20	15,624	3,854
可供出售投資	24	2,570	8,476
短期投資	25	38	119
衍生財務工具	26	1,984	5,145
可收回稅項		8,546	1,4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406,466	390,683
流動資產總值		1,159,757	1,063,1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8	182,987	243,7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8,879	70,902
衍生財務工具	26	1,308	2,001
應付稅項		4,618	4,304
銀行貸款	29	474,976	194,48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0	21	254
應付股息		5,078	16
流動負債總值		747,867	515,755
流動資產淨值		411,890	547,4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29,623	1,364,684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29,623	1,364,68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	300,286	459,81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0	—	21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78	1,578
遞延稅項負債	31	6,072	2,581
遞延收入	32	61,437	60,019
非流動負債總值		369,373	524,013
資產淨值		960,250	840,671
權益			
股本	33	47,809	47,764
儲備	35	903,928	766,612
擬派末期股息	13	2,390	26,29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54,127	840,671
少數股東權益	35	6,123	—
權益總值		960,250	840,671

紀楚蓮
董事

曹欣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匯總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於一月一日		840,671	606,303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35	(4,218)	1,48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35	—	(4,358)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淨額	35	—	78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儲備		1,584	—
重估樓宇盈餘淨值	35	84	691
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35	(84)	(179)
換算外地企業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5	65,803	71,219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63,169	69,6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35	90,197	135,765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153,366	205,405
行使購股權		720	5,097
行使認股權證	33	8	6,241
配售股份	33	—	47,969
股份發行開支	33	—	(1,402)
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35	—	1,962
末期股息		(26,295)	(16,598)
中期股息	13	(14,343)	(14,3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54,127	840,6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7,123	142,933
經調整：			
財務支出	6	27,362	23,14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		(10,482)	(18,34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928)	—
股息收入	5	(444)	(451)
銀行利息收入	7	(12,897)	(2,694)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5	(7,7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8	(145)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75,724	56,983
土地租賃預付款確認	8	1,613	9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3	93
遞延收入確認為收入	8	(1,350)	(20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8	1,27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8	224	(11,122)
短期投資公允值虧損/(收益)	8	81	(29)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工具交易之 公允值虧損/(收益)	8	2,468	(3,144)
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8	—	1,962
樓宇重估虧絀	8	—	3,697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6	6,100	(29,202)
		186,971	165,012
存貨增加		(14,590)	(56,741)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1,905	(16,4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1,966)	(6,073)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增加		(11,770)	(1,770)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96,104)	70,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1,593	8,923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	(211)
經營所得現金		66,039	163,40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46	17,29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394)
已收股息		444	451
已收利息		12,897	2,694
已付利息		(27,352)	(23,116)
融資租賃中所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10)	(32)
已付香港利得稅		(3)	(1,374)
已付中國及海外稅項		(14,893)	(8,267)
購入儲稅券		(7,200)	(1,28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0,268	149,3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0,268	149,37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40,543)
預付款項增加		—	(8,8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629)	(111,4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77	6,987
增加土地租賃預付款		—	(11,647)
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墊款		(11,546)	(16,612)
收購聯營公司股權		(37,792)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43,152	—
收購業務	36	(18,849)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增加		(77,499)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05,386)	(182,11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		720	5,097
行使認股權證	33	8	6,241
配售股份	33	—	47,969
股份發行開支	33	—	(1,402)
新增銀行貸款		786,403	547,821
償還銀行貸款		(669,855)	(275,817)
新增其他貸款		—	12,169
融資租賃中所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254)	(447)
少數股東權益出資		6,123	—
已付股息		(35,576)	(30,8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7,569	310,7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87,549)	278,00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5,833	22,04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0,683	90,63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8,967	390,6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216,633	92,007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12,334	298,676
		328,967	390,683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63,823	63,823
預付款項		1,650	8,5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65,473	72,36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758,629	679,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7	5,754
衍生財務工具	26	—	1,4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5,123	8,874
流動資產總值		765,159	695,63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59,870	14,2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258	12,744
應付稅項		2,000	—
銀行貸款	29	154,743	58,686
應付股息		5,078	16
流動負債總值		237,949	85,670
流動資產淨值		527,210	609,9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2,683	682,32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	292,286	361,314
長期服務金撥備		324	324
非流動負債總值		292,610	361,638
資產淨值		300,073	320,688
權益			
股本	33	47,809	47,764
儲備	35	249,874	246,629
擬派末期股息	13	2,390	26,295
權益總值		300,073	320,688

紀楚蓮
董事

曹欣榮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買賣原材料及買賣股本投資。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根據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若干樓宇、衍生財務工具及股本投資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公司間之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

2.2 新制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新制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及修訂。除某些情況需要採用新制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和額外披露外，採用這些新制訂之詮釋及修訂對這些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規定 及彼等互動關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制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該等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重新分類金融資產經修訂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倘若實體持有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再是為了於近期出售或購回，則在符合特定標準之情況下，容許該等金融資產轉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類別，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惟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在實體持有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之債務工具，且有意並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或持有直至到期之情況下，倘在初步確認時未被要求分類為持作買賣，則該債務工具可不再屬於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表類別，或倘未將其指定為可供出售，則可將其從可供出售類別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

倘金融資產不再因為在近期出售或購回之目的而持有，不符合條件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僅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持作買賣類別轉至可供出售類別或持至到期類別(倘為債務工具)。

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時，須按其公允值分類，而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之日之公允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要求對在上述情形下重新分類之任何金融資產作出廣泛披露。該等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無對其任何金融工具進行重新分類，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並無影響。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規定，即使股本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股本工具，僱員據此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安排亦須入賬作為權益結算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亦說明了在涉及本集團內部兩個或以上實體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時之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此類交易，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並無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特許經營者，該詮釋闡明如何將在服務特許安排中所承擔之責任及享有之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非經營者，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制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d)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彼等互動關係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說明，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有關界定福利計劃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 (包括在設有最低資金要求之情況下)。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經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銷經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 —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披露經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報方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經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經修訂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經修訂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除以上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為清除不一致之處及釐清用字。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均有獨立之過渡條文。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收到之客戶資產轉移起生效

^{*}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所有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股息須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表中確認。該修訂僅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容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公司使用獨立財務報表以過往會計常規所得出公允值或賬面值之視作成本，計量其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闡明歸屬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其餘任何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倘未能達到在實體或對方之控制下之非歸屬條件，令相應獎勵不能歸屬，則作為註銷入賬。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之以股份支付之計劃，因此，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以股份支付之入賬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影響商譽之已確認數額、發生收購期間之呈報業績及未來呈報業績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引入多項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規定須加強對公允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附屬公司在沒有失去控制權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入賬列為股本交易。因此，有關變動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由此產生盈虧。此外，上述經修訂準則亦改變了對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以及對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等事項之會計方法。其他後續修訂乃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改動必須於日後應用，並將影響日後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當中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類之資料，並以實體轄下部門資料為依據，該等實體可供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類所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權益及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報表僅載有與擁有人有關之交易詳情，並於同一行呈列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此外，該準則亦引入綜合損益報表，呈列所有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所有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無論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相連報表呈列)。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經修訂，規定將與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本集團目前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符合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故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規定，當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特定責任之工具符合多項指定特徵時，可獲有限度豁免而被分類為股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要求披露若干有關該等分類為股本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之資料。由於本集團現無此類金融工具或責任，故此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指定對沖項目之單方面風險及指定通脹於特定情況下為對沖風險或其中一部分。此準則闡明實體獲准指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數其中一部分為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對沖，故此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闡明，倘必須分開計量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未能分開計量時對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評估。由於本集團現無此類金融工具或責任，故此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將客戶忠誠獎勵貨項入賬列作其獲授獎勵所涉及銷售交易之獨立部分。銷售交易收取之代價須在忠誠獎勵貨項與銷售其他部分之間作分配。有關分配至忠誠獎勵貨項之款額乃經參考其公允值而釐定，並在有關獎勵可贖回或負債可另行撇銷時遞延入賬。由於本集團現無設立任何客戶忠誠獎勵計劃，故此項詮釋對本集團並不適用，因此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將取代香港詮釋第3號收入－銷售發展物業之預完成合約。此項詮釋闡明將房地產建築協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入賬列作建築合約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入賬列作商品或服務銷售協議之時間及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房地產建設，故此項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就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之會計處理方法提供指引。其中包括闡明(i)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僅適用於海外業務與母公司實體之功能貨幣間產生之匯兌差額；(ii)集團內任何實體持有之對沖工具；及(iii)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投資淨額及已被認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兩者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須於損益表重新分類，列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本集團現正評估於出售投資淨額時循環採用之會計政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統一所有向擁有人單向分派非現金資產之會計實務標準。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項詮釋。此項詮釋闡明(i)應派股息須於股息獲正式批准且不再受該實體操控時確認；(ii)實體須以將予分配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計量應派股息；及(iii)實體須在損益表中確認已派股息與已分配資產淨值賬面值間之差額。其他後續修訂乃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採納該項詮釋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惟該項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為若干協議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在該等協議中，實體自客戶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後實體須將客戶納入網絡或為客戶提供持續供應商品或服務(例如供應電、天然氣或水)之渠道。由於本集團並無該等安排，故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首次頒佈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均有獨立之過渡條文。採納其中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該準則闡明倘實體之出售計劃涉及失去附屬公司之控股權(不論實體是否將保留非控股權益)，則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應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準則刪去了關於「利息收入總額」作為財務支出之組成部分。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列報方式：該準則闡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項目之資產及負債，並不會於資產負債表內自動分類為流動項目。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準則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取代「淨售價」項目，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應以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此外，租期屆滿後通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持有供出租項目，在租期屆滿時轉為存貨，從而成為持作出售項目。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政府援助之披露：要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政府在未來撥出之免息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較低利率所得利益應入賬為政府補助。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準則規定當母公司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值對附屬公司進行會計處理時，即使附屬公司隨後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此項處理仍將持續。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該準則闡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進行減值測試時列為單項資產，而減值不會單獨分配至投資結餘項下之商譽中。
- (h)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須同時披露有關折現率以及以折現現金流量估計「使用價值」。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倘本集團有權獲取產品或已收取服務，其廣告及宣傳活動支出須確認為一項開支。

由於難以獲得有力證據支持以直線法以外之方法攤銷無形資產，故有關內容已被刪除。

- (j)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該準則修訂了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建設或發展中物業應分類為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並從其業務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聯同其他各方共同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公司經營，其權益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擁有。

合營者之間所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各合營夥伴之注資額、合營期及解散時套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之業務盈虧及任何資產盈餘之分配乃按各合營夥伴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由合營者攤分。

合營公司於以下情況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單方面擁有合營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有合營公司之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或
- (d) 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股本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無共同控制權，亦不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故此並無任何參與方單方面擁有其經濟活動之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公司(續)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除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以外，由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有表決權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入賬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分。

聯營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之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而非作為獨立之可識別資產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商譽之賬面值需每年進行減值檢討，如果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頻繁之檢討。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自收購之日起，分配給本集團預期可從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之各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給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創現單位 (或創現單位組別) 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創現單位 (或創現單位組別) 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於以後期間不可撥回。

倘商譽構成創現單位 (或創現單位組別) 之一部分，且該單位業務之一部分被出售，則在釐定該被出售業務之損益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出售業務及所保留之創現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超逾企業合併之成本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超逾收購聯營公司成本之任何差額 (前稱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表即時確認。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超出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計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

商譽除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一項資產 (除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 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要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創現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兩者之中之較高者減出售費用，並就單項資產確定，除非該項資產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時間貨幣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相應之開支類別中扣除，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除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每逢報告日期均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於以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當用於確定除商譽外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算發生變更時，才能轉回以往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但轉回之數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時確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資產減值虧損之轉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轉回。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方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涉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得之預期經濟收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該等開支將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撥充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進行估值之頻率必須可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值不會與其賬面值有重大差距。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視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重估減值，則不足部分將計入損益表，而其後任何重估盈餘將計入損益表，但以先前扣除之虧損為限。本集團每年會對按一項資產之重估賬面值計量之折舊與按該資產之原始成本計量之折舊兩者之差額，自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出售重估資產時，已變現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過往估值之部分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藉以把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至其殘值。就此目的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機器及設備	9%–20%
傢俬及裝置	18%–20%
車輛	18%–20%
租賃物業裝修	9%–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有著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取消確認。在資產取消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棄用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樓宇、辦公物業、員工宿舍及相關基礎建設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應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於物業經營租約之租約權益，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而並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管理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銷售。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值列賬，可反映結算日之市場狀況。

因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棄用或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棄用或出售之年度於損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

技術知識

購入技術知識乃用於生產若干高科技電子零件。購入技術知識所引致之開支作資本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於技術知識之三年可使用年期內計算。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賃之最低應付租金現值撥作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資本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與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財務支出自損益表扣除，以於租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約 (續)

倘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則租約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是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經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首先以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一方時，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緊密關連，則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處理。合約條款只會於出現變動而導致合約規定之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調整之情況下，方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如許可及合適）於結算日重估此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按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列賬。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除非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淨值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產生之任何股息，而股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乃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但非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類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取消確認或有所減值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在損益表確認其盈虧。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其他兩種類別中任何一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有關收益或虧損則於股本內分開確認，直至投資被取消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已出現減值時為止，在此情況下，以往已於股本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表。所收取之利息按利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因該等投資出現減值而引致之虧損在損益表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並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撥出。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由於(a)合理之公允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概率未能合理地衡量及用於估計公允值，而不能可靠地計算時，則該等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允值

在管理有序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允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結束時市場之買入報價釐定。倘某項投資之市場不活躍，公允值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倘無實際未來可收回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予以撇銷。

於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某項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目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撥回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而對債務人產生負面影響)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可通過使用備抵賬目予以抵減。已減值債務於其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取消確認。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並無市價，而且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值而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損益表。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允值出現重大或持續性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或倘有其他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會就其作出減值撥備。釐定「重大」或「持續性」之定義須作出判斷。此外，本集團會評估股價波動等其他因素。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嫁」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向第三者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確認列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允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折現影響非屬重大,則金融負債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財務支出」內確認。

當負債取消確認以及於攤銷過程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負債。除非被劃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負債。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淨值並不包括自該等金融負債扣除之任何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續)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劃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除非此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處理。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負債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i)此分類抵銷或明顯減少按不同基準計算負債或確認有關負債之收益或虧損而導致之不一致處理方法；(ii)有關負債為根據已訂明之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及按公允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有關金融負債包含需要分開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集團將取消確認該金融負債。

倘若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但條款大有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被確認為新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使用衍生財務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對沖其與利率及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允值再次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允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不可作對沖會計之用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允值乃參考類似年期之合約之現行遠期匯率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允值乃參照類似工具之市場價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續)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可分為：

- 公允值對沖，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確定承諾(外幣風險除外)之公允值變動風險；或
- 現金流量對沖，以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發生之預計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或未確認之確定承諾之外幣風險所引起之現金流量變化風險。

於對沖安排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劃定其有意應用對沖會計之對沖安排、作出對沖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存案之資料包括確認對沖工具、所對沖之項目或交易、所對沖之風險性質，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工具在抵銷因對沖風險導致之對沖項目公允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該等對沖預期將在抵銷公允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成效顯著，並按持續基準評估，以確定其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內確實成效顯著。

符合對沖會計之嚴格準則之對沖會按下列方式列賬：

公允值對沖

對沖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因對沖風險導致之對沖項目公允值變動，入賬列作對沖項目之部分賬面值，同時亦於損益表內確認。

有關以攤銷成本列賬項目之公允值對沖之賬面值調整，乃於剩餘期限內在損益表攤銷。對被對沖金融工具賬面值之任何調整(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均會在損益表內攤銷。

調整一旦存在即可予攤銷，並須不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進行對沖風險應佔公允值變動作出調整時開始。倘所對沖項目被取消確認，則未攤銷公允值隨即於損益表確認。

當未確認之確定承諾被劃定為一對沖項目時，其後所對沖風險導致該確定承諾之公允值累計變動，乃確認為資產或負債，相應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確認。對沖工具公允值變動亦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 (續)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之有效收益或虧損部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計入權益之數額於所對沖交易對損益表產生影響時轉入損益表，例如已對沖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獲確認時，或當一宗預計銷售或購買發生時。倘所對沖項目乃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則計入權益之數額須撥入該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初步賬面值。

倘預計交易或確定承諾預期將不再發生，先前於權益確認之數額將撥入損益表。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終止或被行使且無替代或延展安排，或倘其劃定作為對沖遭撤銷，先前於權益確認之數額仍會列於權益賬上，直至預期之交易或確定承諾發生。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估計費用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一般介乎15日至150日之間。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編撰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承受價值變動風險有限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扣除於提出要求後須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負債一般均須於7日至120日間償還，並按成本列賬，而成本則指日後將就所收取之貨品及服務支付之代價（不論是否將向本集團收取）之公允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並可能於未來需要以資源償還債務，則予以確認撥備，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與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不論於同時期或不同時期)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該等項目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列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則屬例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生效或大致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如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其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抵銷，並且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取得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若補助是關於一項資產，則公允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就有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每年按等額撥往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計算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不會對已出售商品涉及通常與所有權相關之管理或有效控制權。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將未來估計現金收入折算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投資之股息收入會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買賣證券之收入於交易發生當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會按以股份支付交易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僱員之股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乃按二項式模型釐定，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對授予購股權進行估值時，並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之歷史價格相關之條件(「市況」)(倘適用)除外。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支出，以及本集團最佳估計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將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新計量政策未有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始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因而並無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有關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據此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入賬列作增加之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所須為本集團服務之年資，倘終止聘任，可有資格獲得香港僱傭條例所指之長期服務金。倘終止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指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僱員之底薪之一定百分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內地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章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頗長一段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可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即停止資本化。特定借貸項目之短期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在合資格資產攤銷開支前須從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部分分類，並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該等股息。倘這些股息已經股東批准並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各自訂定其功能貨幣，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列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使用港幣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含於外匯變動儲備中。出售外國公司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估計

呈列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報告日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披露之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之其他關鍵來源，該等因素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

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可用以抵扣未動用之稅務虧損時，才會就所有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時，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水平以及稅務籌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允值變動。倘公允值減少，管理層就減少之價值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應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可供出售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271,000港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虧絀4,218,000港元後）（二零零七年：無）。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為2,5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47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報告方式；及(ii)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類報告方式。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收入及資產乃關於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和電子產品，故並無進一步列報業務分類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a) 地區分類

下表列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以及其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東南亞		歐洲		韓國		美國		其他國家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售予外埠客戶	136,285	151,653	342,745	380,411	491,741	521,548	170,595	227,289	46,863	35,114	31,667	53,594	32,657	20,968	33,426	9,757	1,265,979	1,380,334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84,060	286,288	1,483,410	1,377,398	79,854	84,065	18,066	30,100	11,849	6,077	2,416	3,413	2,896	3,675	29,112	1,860	1,911,663	1,792,676
於共同控制 公司之權益	-	-	114,188	74,386	-	-	-	-	-	-	-	-	-	-	-	-	114,188	74,386
於聯營公司之 投資	-	-	-	-	35,851	-	-	-	-	-	-	-	-	-	-	-	35,851	-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	-	-	-	-	-	15,788	13,177
																	2,077,490	1,880,439
資本開支	-	2,010	161,195	175,045	37,792	-	-	-	-	-	-	-	-	-	-	-	198,987	177,0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所售出貨品經就退貨及折扣作出撥備後之發票淨值；出售股本投資所得之收入及股息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	1,272,989	1,339,386
買賣原材料	12,546	29,375
出售股本投資	—	11,12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44	451
	1,285,979	1,380,334
其他收入		
保險賠償	77,881	—
再投資稅項抵免	—	4,564
其他	3,587	3,083
	81,468	7,647
收益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7,752	—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工具交易之公允值收益	—	5,076
	7,752	5,076
	89,220	12,723

6. 財務支出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之利息開支	27,352	23,116
融資租賃之利息	10	32
	27,362	23,1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12,897	2,694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酬		142,013	140,620
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34	—	1,962
退休計劃供款		12,628	2,780
長期服務金未動用金額回撥		—	(211)
		154,641	145,151
已出售存貨成本		790,756	885,058
核數師酬金		1,980	1,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75,724	56,983
土地租賃預付款確認	17	1,613	9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3	93
匯兌差額淨額		12,967	13,79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支出		29,701	23,55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4	1,271	—
存貨減值		14,915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回撥)淨額	23	9,556	(550)
短期投資公允值虧損／(收益)		81	(29)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工具交易之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26	2,468	(3,1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24	(11,122)
遞延收入確認為收入		(1,350)	(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45)	400
樓宇重估虧絀		—	3,697

* 年內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990	9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0,460	5,616
酌情花紅	5,053	5,543
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	433
退休計劃供款	49	24
董事酬金總額	16,552	12,51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馬紹援	330	300
李秀恒	330	300
羅國貴	330	300
	990	90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本集團				總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授出購股權 之成本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陳浩成	4,537	4,000	—	10	8,547
紀楚蓮 (附註(a))	477	64	—	3	544
陳宇澄	2,869	340	—	12	3,221
高伯安	897	369	—	12	1,278
曹欣榮	1,680	280	—	12	1,972
	10,460	5,053	—	49	15,562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陳浩成	4,590	5,000	—	12	9,602
陳宇澄 (附註(b))	97	19	7	—	123
高伯安	871	509	426	12	1,818
曹欣榮 (附註(b))	58	15	—	—	73
	5,616	5,543	433	24	11,616

附註：

(a) 紀楚蓮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該日期之後應付之酬金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內。

(b) 由於陳宇澄先生及曹欣榮先生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計算彼等14天之董事酬金。

年內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七年：四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內。

於本年度，由於附註9所載之董事酬金中僅計入紀楚蓮女士之部分酬金，而彼被視為二零零八年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一，故本披露附註計入其全年酬金(包括附註9披露之部分)。

於二零零七年，由於附註9所載之董事酬金中僅計入陳宇澄先生及曹欣榮先生之部分酬金，而彼等均被視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一，故上文之披露計入彼等之全年酬金(包括附註9披露之部分)。

年內其餘兩位(二零零七年：三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252	5,486
酌情花紅	329	1,266
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	341
退休計劃供款	24	36
	3,605	7,129

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在下列酬金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1,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1
	2	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撥備。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支出：		
即期：		
香港	2,415	279
中國大陸	12,573	9,167
海外	(6)	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	(529)
	14,957	8,923
遞延(附註31)	1,969	(1,755)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16,926	7,168

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若干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寬減。因此，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按12.5%至25%不等之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審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以往年度之稅務事宜。稅務局已就其審閱向相關附屬公司發出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度之評稅通知書，而相關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交反對意見。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購入大約8,480,000港元的儲稅券。

雖然管理層認為附屬公司有充分理據支持該等公司於以往年度之稅務狀況，但審閱之結果於本報告日期仍未確定。本公司董事經諮詢本公司稅務顧問後，認為目前要估計可能因審閱引致的潛在負債之數額(如有)實屬言之尚早，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未作出額外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八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30,987		67,044		9,092		107,12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113	16.5	16,761	25.0	909	10.0	22,783	21.3
當地指定機構授予之 較低稅率	—		(9,830)		—		(9,830)	
稅率下降對年初遞延稅項 之影響	61		—		—		61	
共同控制公司及一間聯營 公司應佔溢利	—		7,492		—		7,492	
毋須課稅收入	(9,828)		(4,413)		(971)		(15,212)	
不可作稅項抵免支出	7,447		216		56		7,719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 可供分派溢利計提預扣稅 之影響	2,799		—		—		2,799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2,385)		—		—		(2,385)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63		2,436		—		3,499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 計算稅項支出	4,270	13.8	12,662	18.9	(6)	—	16,926	1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七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0,239		118,244		14,450		142,93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792	17.5	28,665	24.2	1,445	10.0	31,902	22.3
當地指定機構授予之 較低稅率	—		(17,350)		(1,500)		(18,850)	
共同控制公司應佔溢利	—		(1,835)		—		(1,835)	
毋須課稅收入	(5,894)		(1,222)		—		(7,116)	
不可作稅項抵免支出	2,480		442		61		2,983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871)		—		—		(87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94		390		—		1,484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 作出調整	(529)		—		—		(529)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 計算稅項支出	(1,928)	(18.8)	9,090	7.7	6	—	7,168	5.0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綜合溢利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19,2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421,000港元)(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額外末期股息	—	58
二零零八年		
中期 — 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七年: 3.0港仙)	14,343	14,306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零七年: 5.5港仙)	2,390	26,295
	16,733	40,659

於二零零七年，在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獲批准後及就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前，本公司因僱員行使購股權而額外發行1,650,000股普通股。因此，二零零七年額外支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58,000港元。

建議之本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90,1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135,765,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8,035,000股(二零零七年: 470,050,000股)計算。

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135,765,000港元計算。在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70,050,000股(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和假設所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均被視為於上一年度獲行使而分別地無償發行普通股2,567,000股及1,286,000股之加權平均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76,260	637,498	29,104	11,328	58,244	41,235	853,669
累計折舊	—	(238,037)	(13,443)	(6,248)	(21,322)	—	(279,050)
賬面淨值	76,260	399,461	15,661	5,080	36,922	41,235	574,61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6,260	399,461	15,661	5,080	36,922	41,235	574,619
添置	—	69,686	2,934	1,177	5,003	20,692	99,492
來自業務合併之收購(附註36)	—	32,928	—	—	—	—	32,928
出售	—	(2,105)	(60)	(266)	(201)	—	(2,632)
重估盈餘	84	—	—	—	—	—	84
年內折舊撥備	(4,652)	(62,893)	(4,163)	(1,786)	(2,230)	—	(75,724)
轉撥自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8,098	—	—	—	—	18,098
轉撥	34,305	26,302	—	—	—	(60,607)	—
匯兌調整	8,735	18,575	519	596	430	2,192	31,04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4,732	500,052	14,891	4,801	39,924	3,512	677,9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14,732	787,467	31,413	11,594	66,884	3,512	1,015,602
累計折舊	—	(287,415)	(16,522)	(6,793)	(26,960)	—	(337,690)
賬面淨值	114,732	500,052	14,891	4,801	39,924	3,512	677,912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787,467	31,413	11,594	66,884	3,512	900,870
二零零八年估值	114,732	—	—	—	—	—	114,732
	114,732	787,467	31,413	11,594	66,884	3,512	1,015,6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90,263	521,286	19,911	10,645	22,403	51,201	715,709
累計折舊	—	(180,227)	(11,438)	(4,772)	(20,204)	—	(216,641)
賬面淨值	90,263	341,059	8,473	5,873	2,199	51,201	499,06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0,263	341,059	8,473	5,873	2,199	51,201	499,068
添置	13	82,844	8,572	698	—	25,897	118,024
出售	—	(6,935)	(279)	(140)	(33)	—	(7,38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13,600)	—	—	—	—	—	(13,600)
重估虧絀	(3,006)	—	—	—	—	—	(3,006)
年內折舊撥備	(3,082)	(48,910)	(2,344)	(1,624)	(1,023)	—	(56,983)
轉撥	1,596	2,992	21	—	34,479	(39,088)	—
匯兌調整	4,076	28,411	1,218	273	1,300	3,225	38,50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6,260	399,461	15,661	5,080	36,922	41,235	574,6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76,260	637,498	29,104	11,328	58,244	41,235	853,669
累計折舊	—	(238,037)	(13,443)	(6,248)	(21,322)	—	(279,050)
賬面淨值	76,260	399,461	15,661	5,080	36,922	41,235	574,619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637,498	29,104	11,328	58,244	41,235	777,409
二零零七年估值	76,260	—	—	—	—	—	76,260
	76,260	637,498	29,104	11,328	58,244	41,235	853,669

計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車輛總額內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3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99,000港元)。

本集團各項樓宇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衡量行依照其現有用途作出重估，評定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價值總額為114,732,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重估盈餘84,000港元已計入有關資產重估儲備。假設該等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85,4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1,96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物業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71,000	—
出售		(35,400)	—
公允值調整之淨(虧損)/溢利		(6,100)	29,202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13,600
轉撥自土地租賃預付款	17	—	28,1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9,500	71,0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按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為29,500,000港元。

17. 土地租賃預付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3,750	60,124
添置		—	59,031
轉撥至投資物業	16	—	(28,198)
年內確認		(1,613)	(994)
匯兌調整		5,439	3,7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7,576	93,750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流動部分		(2,059)	(1,953)
非流動部分		95,517	91,7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土地租賃預付款(續)

本集團租賃土地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期租賃：		
香港	8,138	8,347
中國大陸	89,438	85,403
	97,576	93,750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技術知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4	94
年內攤銷撥備	(3)	(93)
匯兌調整	(1)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319	1,319
累計攤銷	(1,319)	(1,315)
賬面淨值	—	4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3,823	63,8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58,629	679,6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870)	(14,224)
	762,582	729,1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東莞萬利信新材料元件有限公司 (前稱東莞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9,59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件
江西德樂信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36,400,000元	89	—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件
Joh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長業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資本100,000澳門元	100	100	買賣原材料
萬發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20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萬晉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6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萬裕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3,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Man Yue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an Yu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裕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48,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anixon Electronics Company Lt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萬盛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MMS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日豐(清遠)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8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原材料
Samxon Electronic Components LLC*	美國	實繳1,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有關市場推廣之服務
萬裕三信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46,775,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件
海韻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買賣股本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Splendid Skills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立新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電貿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9,5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原材料及電子零件
無錫萬裕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件
新疆眾裕電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8,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原材料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此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使資料過於冗長。

20.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2,716	26,230
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	55,848	44,302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15,624	3,854
	114,188	74,386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除27,0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483,000港元)之貸款以年利率6.84%計息外，餘下之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乃免息。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乃無抵押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續)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共同控制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投票權	攤佔溢利	
長信工業投資有限公司 (「長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48	50	48	投資控股
佛山日豐電子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33	33	33	物業投資
南通新誠電子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6,080,000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49	33	49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件

下表載述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10,522	80,180
流動資產	15,283	7,322
非流動負債	(28,147)	(19,861)
流動負債	(54,942)	(41,411)
資產淨值	42,716	26,230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		
總收入	46,542	33,798
總支出	(36,060)	(15,449)
本年度溢利	10,482	18,349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5,85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5,981,060元新台幣之普通股	中華民國	24.32%	買賣電子產品

下表載述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290,716
負債	(143,302)
收入	290,065
本年度溢利	1,978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1,282	138,226
在製品	29,418	30,396
產成品	135,198	96,175
	305,898	264,797

2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94,043	312,498
減值	(15,487)	(8,690)
	278,556	303,8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天，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5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小。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及於付款期限內	210,447	75	260,560	86
逾期1至3個月	57,029	20	30,864	10
逾期4至6個月	1,610	1	2,626	1
逾期7至12個月	8,840	3	7,382	2
逾期超過1年	630	1	2,376	1
	278,556	100	303,808	10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690	9,239
減值虧損確認	10,617	4
不可收回款項撇賬	(2,720)	—
減值虧損回撥	(1,363)	(554)
匯兌調整	263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87	8,690

以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賬面值為9,8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所作之撥備25,3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695,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乃由於客戶面臨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付款及預期只能收回部分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視為不需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及於付款期限內	203,545	260,560
逾期1至3個月	54,061	30,864
逾期4至6個月	1,610	2,626
逾期7至12個月	8,840	7,377
逾期超過1年	630	2,376
	268,686	303,803

即期及於付款期限內之應收款項乃分散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大量不同客戶。

逾期但不需減值之應收款項乃屬於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15,4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17,8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該等款項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24.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2,570	8,476

上述投資包括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票。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以掛牌市場價格為基準。

年內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值大幅下降。董事認為，市值下降說明上市股本投資已經減值，減值額為5,4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其中4,2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而餘額1,2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已直接於本年度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38	119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列為持作買賣用途。

26.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資產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資產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負債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1,984	1,308	3,743	2,001
利率掉期	—	—	1,402	—
	1,984	1,308	5,145	2,001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率掉期 — 資產	—	1,402

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之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允值。以上涉及衍生財務工具之交易乃與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A3信貸評級之渣打銀行訂立。

遠期貨幣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預期未來向供應商購貨及用作在中國大陸營運用途，持有一份指定作對沖之遠期貨幣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另持有一份尚未屆滿之遠期貨幣合約，指定就預期未來向中國大陸客戶之銷售作對沖。

就會計用途而言，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標準之遠期貨幣合約年內之公允值變動為1,0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42,000港元計入損益表），已自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衍生財務工具 (續)

公允值對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利率掉期協議。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6,633	92,007	5,123	8,874
定期存款	189,833	298,676	—	—
	406,466	390,683	5,123	8,874

銀行現金按浮動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會以介乎1日至3個月之期間作出，並按相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於在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於結算日，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5,3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004,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應付賬款：				
少於3個月	47,681	31	134,265	77
4至6個月	91,466	60	37,772	22
7至12個月	8,612	6	1,199	1
超過1年	4,161	3	650	—
	151,920	100	173,886	100
應付票據	31,067		69,905	
	182,987		243,791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11,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該款項須於三個月內按與該等共同控制公司提供予其主要客戶之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29.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無抵押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74,976	194,487	154,743	58,686
第二年	163,143	216,671	155,143	126,171
第三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37,143	243,143	137,143	235,143
	775,262	654,301	447,029	420,000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474,976)	(194,487)	(154,743)	(58,686)
非流動部分	300,286	459,814	292,286	361,3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銀行貸款 (續)

加權平均利率為2.51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65,919,000港元乃以美元計值。加權平均利率為2.41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100,490,000港元以日圓計值。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計值及按加權平均年利率2.00厘計息。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以前分期償還。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貸款之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允值。

3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賃其一輛汽車。該租約乃列作融資租賃，其尚餘租約期為一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1	263	21	254
第二年	—	21	—	21
融資租賃最低租金總額	21	284	21	275
未來融資租賃費用	—	(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總數	21	275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21)	(254)		
非流動部分	—	2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及按年利率2.65厘計息。該款項將於二零零九年之前分期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應收貿易賬款 及存貨撥備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81	—	31	1,912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附註11)	(626)	6,124	240	5,7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255	6,124	271	7,650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附註11)	(935)	(2,752)	609	(3,078)
匯兌調整	54	—	8	6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74	3,372	888	4,6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重估物業 千港元	有關折舊之 超額折舊撥備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905	997	—	2,902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附註11)	4,483	(500)	—	3,983
年內於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179	—	—	17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567	497	—	7,064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遞 延稅項(附註11)	(3,477)	(431)	2,799	(1,109)
年內於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84	—	—	84
匯兌調整	9	—	24	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183	66	2,823	6,0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 (續)

就呈報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為供財務報告用途，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634	3,167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072)	(2,581)
	(1,438)	586

本集團有源於香港之稅務虧損17,4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423,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呈現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源於中國大陸之稅務虧損9,7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於已有一段相當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且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稅務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之預扣稅。是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協議，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介乎5至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毋須繳付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13,13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634,000港元)及48,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385,000港元)乃無錫及南京多幅土地之非現金補助,分別由江蘇省錫山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南京高新技術經濟開發總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授出。給予該等補助之方式是減收本集團為收購位於中國無錫及南京之土地而需支付之代價。

遞延收入金額指該土地在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減本集團所支付之總代價。有關補助乃用於在該等地區作工業發展。

33. 股本

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78,088,901股(二零零七年:477,635,168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7,809	47,764

涉及本公司股本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47,231,302	44,723	104,854	149,577
行使購股權		4,000,000	400	8,395	8,795
行使認股權證		2,773,866	278	5,963	6,241
配售股份		23,630,000	2,363	45,606	47,969
股份發行開支		—	—	(1,402)	(1,40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7,635,168	47,764	163,416	211,180
行使購股權	(a)	450,000	45	1,329	1,374
行使認股權證	(b)	3,733	—	8	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78,088,901	47,809	164,753	212,5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股本 (續)

普通股 (續)

附註：

(a) 購股權

45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已按每股1.60港元之認購價行使，並因此發行4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720,000港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b)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有條件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為每持有十股本公司普通股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因而發行47,421,13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按每股2.25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而紅利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發行予本公司之股東。

年內已有3,733份認股權證按每股2.25港元之價格獲行使，導致發行3,7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8,000港元。於結算日，本公司有44,643,531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當前之資本結構，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44,643,531股額外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2.25港元。

3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包括計劃文件中列明之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並於該日起計10年期間生效。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須受未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所規限。另外，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該人士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發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發出授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

二零零六年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值為8,136,000港元，其中1,962,000港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購股權開支。

年內，購股權計劃中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6	3,050	1.6	5,600
年內行使	1.6	(450)	1.6	(2,400)
年內沒收	—	(50)	1.6	(1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2,550	1.6	3,050

年內，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7433港元(二零零七年：2.4892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結算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份	二零零七年 千份
8-8-2006至25-5-2016	1.6	1,350	1,350
8-8-2007至25-5-2016	1.6	1,200	1,700
		2,550	3,050

*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有未行使購股權2,550,000份。根據本公司當前之資本結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55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25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825,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有未行使購股權2,550,000份，約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繳入盈餘*	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中國儲備金#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3,416	4,438	2,800	7,054	4,218	109,122	34,810	440,754	766,612	—	766,612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4,218)	—	—	—	(4,218)	—	(4,21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儲備	—	—	—	1,584	—	—	—	—	1,584	—	1,584
資產重估盈餘淨額	—	—	—	84	—	—	—	—	84	—	84
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	—	(84)	—	—	—	—	(84)	—	(84)
匯兌調整	—	—	—	—	—	65,803	—	—	65,803	—	65,803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1,584	(4,218)	65,803	—	—	63,169	—	63,16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90,197	90,197	—	90,197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1,584	(4,218)	65,803	—	90,197	153,366	—	153,366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6,123	6,123
行使購股權	1,329	(654)	—	—	—	—	—	—	675	—	675
沒收購股權	—	(72)	—	—	—	—	—	72	—	—	—
行使認股權證	8	—	—	—	—	—	—	—	8	—	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7,259	(7,259)	—	—	—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	—	—	—	—	—	—	(14,343)	(14,343)	—	(14,343)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2,390)	(2,390)	—	(2,3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753	3,712	2,800	8,638	—	174,925	42,069	507,031	903,928	6,123	910,0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 (續)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4,854	6,174	2,800	6,542	7,094	(785)	37,903	22,304	358,154	545,040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	—	—	—	1,482	—	—	—	—	1,48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	—	—	(4,358)	—	—	—	—	(4,358)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淨額	—	—	—	—	—	785	—	—	—	785
資產重估盈餘淨額	—	—	—	691	—	—	—	—	—	691
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	—	(179)	—	—	—	—	—	(179)
匯兌調整	—	—	—	—	—	—	71,219	—	—	71,219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512	(2,876)	785	71,219	—	—	69,64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35,765	135,765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512	(2,876)	785	71,219	—	135,765	205,405
行使購股權	8,395	(3,698)	—	—	—	—	—	—	—	4,697
行使認股權證	5,963	—	—	—	—	—	—	—	—	5,963
配售股份	45,606	—	—	—	—	—	—	—	—	45,606
股份發行開支	(1,402)	—	—	—	—	—	—	—	—	(1,402)
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	1,962	—	—	—	—	—	—	—	1,96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12,506	(12,506)	—
行使購股權時產生之										
額外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	—	—	—	—	—	—	—	(58)	(58)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	—	—	—	—	—	(14,306)	(14,306)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	(26,295)	(26,2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416	4,438	2,800	7,054	4,218	—	109,122	34,810	440,754	766,612

*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有部分溢利已轉撥至中國儲備金，其動用受到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4,854	6,174	63,623	14,390	189,041
行使購股權	8,395	(3,698)	—	—	4,697
行使認股權證	5,963	—	—	—	5,963
配售股份	45,606	—	—	—	45,606
股份發行開支	(1,402)	—	—	—	(1,402)
本年度溢利	—	—	—	41,421	41,421
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	1,962	—	—	1,962
行使購股權時產生之額外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58)	(58)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	(14,306)	(14,306)
擬派末期股息	—	—	—	(26,295)	(26,29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3,416	4,438	63,623	15,152	246,629
行使購股權	1,329	(654)	—	—	675
沒收購股權	—	(72)	—	72	—
行使認股權證	8	—	—	—	8
本年度溢利	—	—	—	19,295	19,295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	—	—	(14,343)	(14,343)
擬派末期股息	—	—	—	(2,390)	(2,39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753	3,712	63,623	17,786	249,874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允值與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值，進一步解釋見財務報表附註2.4內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會計政策。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有關之購股權已屆滿或失效，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向一名於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之第三方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約31,75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值僅為暫時釐定之數額，以待公允值評估完成。緊接收購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928
存貨		18,806
應收貿易賬款		16,6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58
應付貿易賬款		(35,3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384)
		<u>31,750</u>
入賬及以現金支付		31,750

上述收購相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1,750
減：上一年預付款	(8,543)
	<u>23,207</u>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4,358)
	<u>18,849</u>

自收購起，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或溢利帶來貢獻。

37. 公司擔保

本公司於結算日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為數1,140,4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40,792,000港元）之擔保，其中約339,1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4,129,000港元）已被動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工廠物業及貨倉。辦公室物業、工廠物業及貨倉協定之租期為一至二十年不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834	26,0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44	12,586
五年後	8,339	10,709
	36,917	49,306

39. 承擔

除上文附註38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32,026	23,454
樓宇	1,599	4,146
土地	1,156	1,048
租賃物業裝修	517	—
	35,298	28,648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未向附屬公司支付之注資	5,670	156,275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就向第三方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而作出之已訂約但並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7,47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內容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公司：			
購買原材料	(i)	32,344	11,579
出售產成品	(i)	16,914	—
租金開支	(ii)	24,285	11,110
聯營公司：			
出售產成品	(i)	31,539	—

附註：

- (i) 除了獲給予較長之信貸期外，上述購買及出售原材料以及出售產成品乃按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給予之類似條款進行。
- (ii) 租金按可收取市值租金之比率計算。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除董事外，其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615	1,8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18
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	213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2,639	2,100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除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所披露之可供出售投資及短期投資外，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以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於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與共同控制公司之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亦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目的為管理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源所產生之利率及貨幣風險。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種風險之政策，並於下文概述。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並以其他交易貨幣如美元、日圓及人民幣進行部分業務交易。其部分銷售所得款項以美元及人民幣收取。部分採購及開支以日圓、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回顧年度內美元兌港元之聯繫匯率一直維持穩定，因此這方面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之支出當中約26%（二零零七年：24%）以人民幣結算。然而，由於本集團之銷售收入當中約14%（二零零七年：19%）以人民幣結算，其銷售所得款項舒緩了人民幣升值之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之採購當中約17%（二零零七年：22%）以日圓結算。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因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允值變動）對日圓及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敏感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日圓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權益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若港元兌日圓匯率下降	5	(5,154)	(5,154)
若港元兌日圓匯率上升	(5)	5,154	5,154
二零零七年			
倘港元兌日圓匯率下降	5	(3,580)	(2,646)
倘港元兌日圓匯率上升	(5)	3,580	2,646
	人民幣 匯率上升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千港元	權益增加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	3	16,685	16,685
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	5	27,808	27,808
二零零七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	3	13,426	13,426
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	5	22,376	22,3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按浮息計算之本集團長期負債承擔。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有關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浮息借貸影響）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權益之利率可能合理出現變動之敏感性。

	本集團			本公司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權益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權益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100	(6,089)	(6,089)	(4,470)	(4,470)
日圓	100	(1,005)	(1,005)	—	—
美元	100	(659)	(659)	—	—
港元	(100)	6,089	6,089	4,470	4,470
日圓	(100)	1,005	1,005	—	—
美元	(100)	659	659	—	—

	本集團			本公司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權益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權益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100	(4,093)	(4,093)	(2,200)	(2,200)
日圓	100	(450)	(450)	—	—
港元	(100)	4,599	4,599	2,706	2,706
日圓	(100)	450	450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之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保持穩健之財務政策，藉著風險限額來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有應急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以下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融資負債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2,987	—	182,9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8,879	—	78,879
衍生財務工具	1,308	—	1,308
銀行貸款	474,976	300,286	775,26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1	—	21
應付股息	5,078	—	5,078
	743,249	300,286	1,043,535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43,791	—	243,7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0,902	—	70,902
衍生財務工具	2,001	—	2,001
銀行貸款	194,487	459,814	654,30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54	21	275
應付股息	16	—	16
	511,451	459,835	971,2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870	—	59,8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258	—	16,258
銀行貸款	154,743	292,286	447,029
應付股息	5,078	—	5,078
	235,949	292,286	528,235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224	—	14,2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744	—	12,744
銀行貸款	58,686	361,314	420,000
應付股息	16	—	16
	85,670	361,314	446,984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不願或不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時，便引致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設立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以及其他監察程序，以便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負債。本集團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及其他金融機構訂立信貸保險合約，以減低來自應收款項結餘之信貸風險。

此外，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審核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鑒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個領域及行業，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細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方式營運，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本集團根據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結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期維持可能伴隨高借貸水平之高額股東回報與良好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優點及保障之間之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借貸淨額對權益比率作為監察其資本結構之基準。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借貸淨額界定為計息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策略為將借貸淨額對權益百分比於30%至50%之間，同時保持於低水平，此策略自二零零七年起從未改變。為保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返還股本予股東、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775,262	654,30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1	27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6,466)	(390,683)
借貸淨額	368,817	263,89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54,127	840,671
借貸淨額對權益百分比	38.7%	31.4%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出售其餘投資物業，總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收取總代價中之3,000,000港元，其餘27,000,000港元將於出售完成（預期將為二零零九年五月）時收取。

4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1,285,979	1,380,334	1,239,119	1,104,134	870,910
除稅前溢利	107,123	142,933	135,523	106,730	69,827
稅項	(16,926)	(7,168)	(13,866)	(11,034)	(7,771)
年度溢利	90,197	135,765	121,657	95,696	62,05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90,197	135,765	121,657	95,696	61,867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89
	90,197	135,765	121,657	95,696	62,056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077,490	1,880,439	1,236,164	1,026,152	755,940
負債總值	(1,117,240)	(1,039,768)	(629,861)	(581,711)	(430,831)
權益總值	960,250	840,671	606,303	444,441	325,109
少數股東權益	(6,123)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54,127	840,671	606,303	444,441	325,109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16th Floor, Yiko Industrial Building,
10 Ka Yip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益高工業大廈16樓

This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製 